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展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抵押贷款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以现有土地及房屋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 4,0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前全部到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部分土地及房屋作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 4,000 万元展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半年。

宁夏力天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以 2016 年 1 月 25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用于本次抵押的部分房屋、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夏力天（估）字【2016】第 005 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土地的评估值为 8,105.07 万元。

二、年初至披露日累计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包含上述抵押物，累计抵押资产金额为 8,10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1%，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抵押资产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调配资金。待贷款还清后，其对应的资产抵押将自行解除，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风险。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